中国海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研究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以下要求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

一、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创新成果的完整呈 现,是授予学位的主要依据。

学位论文要求:能掌握本学科专业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在基本论点、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技能某一方面有新的见解;或用已有的理论方法解决新的课题,论据充分,语言通畅,图表规范,数据详实,有所创见,在学术上应对国民经济建设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篇幅一般不少于3万字,中英文摘要各1000字。

二、相关创新性成果

申请者应发表 SCI 收录或 EI 收录的论文 1 篇;或授权国家发明 专利 1 项;或取得其他经过认定的高水平成果。

三、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2 篇。

四、相关创新性成果的统计说明

- (一)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国海洋大学。
- (二)成果第一作者应为申请人本人,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 (三)1个成果用于1人次申请学位。

- (四)原则上期刊被各类数据库、核心期刊体系收录情况以论文 投稿时的收录情况为准。对于 SCI 还未收录的新期刊、期刊源收录情 况变动等特殊情况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 (五)成果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 (六)论文未正式出版发行者,提交审稿修改意见、编辑部接收 函和排版稿等证明材料,且须在获得学位之日起两年内正式刊出。非 会议文章,原则上要公开发表。

五、其他高水平成果的认定程序

申请人和导师提出成果认定的书面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人数须达到出席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含)且达到应出席委员人数的 1/2 以上(含)为表决通过,可将该成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六、学位申请时限要求

- (一)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提出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 (二)对于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之日起2年内申请毕业和学位, 逾期不再受理。
- 七、本要求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5 级之前研究生可参 照执行。

八、本要求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